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区域敬老院照料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区域敬老院

乙方：西安市长安区聂河养老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项目编号【SXYX-2026-010】子午区域敬老院照料护理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具体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如下：
 - 2.1.乙方派专人负责对接甲方陪护服务业务，老人入院时该负责人与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对接。
 - 2.2.在甲方的授权下，负责住院老人的饮食和照顾。
 - 2.3.提供符合甲方要求数量的护理人员负责老人的洗澡照料服务。
 - 2.4.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17号)、《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市民发〔2024〕73号)、《西安市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

步做好城乡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市医保发〔2023〕2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敬老院实际情况,负责老人的康复照料服务。

二、付款

1.合同总金额: 248500.00 元(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

采取按月结单方式,每月底汇总服务天数(次数),次月五号前报敬老院经办人,经办人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合格的发票,报院领导审签,月内 23 日之前支付上月费用。

三、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
扫描全能王创建

2、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3、乙方在每次进行服务结算时,提供相关记录文件和服务资料,报甲方备查。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

的义务，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

2、因任何一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表示不再履行合同的，属于违约行为。

相对方有权选择要求继续履行或者依据法律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3、如乙方不能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所有已收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4、如甲方不能及时拨付服务费，引起费用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

五、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双方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本着双方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按照法律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届时守约方产生的所有追索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均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八、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经办人：王妮_____

2016年5月25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经办人：陈永强_____

2016年5月25日